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锆业

公告编号：2014-012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05日